附件2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流程

自接到报告3个月内，情形复杂的最长不超过6六个月

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

教务处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教务处发文通报教学事故等级及处理决定

10天内

结束

是否属教学事故范畴

是

否

是否认定教学事故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进行讨论认定

否

自接到报告1个月内

是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三级教学事故

7天内

备注：上述时间均不含寒暑假及公共节假日。

是

否

教务处与相关教学单位组织调查

相关教学单位和当事人在接到通知后填写并报送“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学类事件调查表”

教务处通知事件相关教学单位和当事人

当事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及时报告教务处

3天内

疑似教学事故类事件发生